

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

第七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成果 交流活动后勤说明

为加强师生在交流活动的组织管理，确保人员安全，保证交流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本次活动承办单位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、揭阳市华美实验学校与酒店、车辆等单位协商，为方便参加第七届科技创新实践成果交流活动的师生，拟提供餐饮、住宿、交通等服务，供参加活动师生自主选择。

1. 餐饮：提供 25 日晚、26 日中午的用餐，地点：在揭阳市华美实验学校饭堂。
2. 交通：活动期间，提供从酒店-学校的来往交通接驳。
3. 住宿：三星标准或以上的酒店。
4. 费用：本次服务只提供全套服务，不提供分项服务。

每人收取 320 元。

5. 服务费缴纳方式：所有参加活动的人员在网上平台申报时，如需主办方提供餐饮、交通、住宿项服务的，必须在服务一栏填写“是”。服务费需在 10 月 18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和在线微信支付二种方式缴纳，现场不再收取服务费。转帐时需备注代表队名称和参加活动人员的姓名，并按要求在申报平台上上传凭证。如在规定时间内没缴纳服务费的人

员，主办方不提供此项服务。

收费的发票统一由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开具，开票内容：服务费。参加活动人员上传转帐凭证后或微信缴纳的，均凭申报帐户登录平台自行开具电子发票。

银行转帐帐户：

开户名：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府前路支行

账 号：3602 0966 0900 0056 993



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

2019年9月16日

(联系人：卢承端，电话：020-8355 6833)